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给药装置业务是公司的重要发展创新方向。公司立足于精密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进行多行业战略布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追踪市场发展前沿,持续开发新产品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在微特电机及组件、精密给药装置两个核心业务板块中均已成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积极的市场开拓、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延伸以及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优化,全方位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切实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围绕主业开展投资并购等外延扩张工作,不断挖掘下游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投资并购机遇,以资本促发展促合作,全方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00余项,并参与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GB/T40131-2021)的起草工作。凭借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子公司江苏德尔福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领域,公司深耕多年,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产品开发、工艺和工装模具开发经验的技术团队。依托自身扎实的技术积淀,公司持续拓展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的下游应用场景,敏锐洞察市场需求与潜在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业务边界延伸,成功实现了在精密给药装置这一高附加值领域的战略性突破。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综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稳定研发团队,强化公司技术护城河。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拓展用户群体,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内在核心动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发挥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通过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馈股东。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股利2,996.88万元,2024年度派发现金股利1,997.92万元,累计派发现金股利4,994.80万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披露标准、流程和责任,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互动易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规的基础上,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提供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服务,支持投资者决策。持续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方式,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循环,从而为公司树立诚信、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做好公司的"价值传播"工作。

综上,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业、强化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推动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6	北投科技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四)出席现场会议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能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771-2311535

传真号码:0771-2311979

邮箱:btkjgf@126.com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4-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3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291,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381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98,761,1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0,370,9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8,390,29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卫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蒋倩女士、独立董事易静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132,375	99.5776	982,800	0.1922	1,176,500	0.230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506,975	99.8465	726,800	0.1421	57,900	0.0114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454,975	99.6407	1,137,600	0.2224	699,100	0.1369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096,375	99.7662	1,133,600	0.2217	61,700	0.012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956,475	99.3476	2,325,500	0.4548	1,009,700	0.197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231,675	99.4015	2,227,300	0.4356	832,700	0.162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829,875	99.5185	1,252,300	0.2449	1,209,500	0.2366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850,975	99.9138	383,900	0.0750	56,800	0.011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277,975	99.8017	752,700	0.1472	261,000	0.05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7,117,972	98.6448	726,800	1.2552	57,900	0.1000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6,707,372	97.9357	1,133,600	1.9578	61,700	0.1066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4,842,672	94.7153	2,227,300	3.8466	832,700	1.438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55,440,872	95.7484	1,252,300	2.1628	1,209,500	2.0889
8	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7,461,972	99.2389	383,900	0.6630	56,800	0.09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9项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以占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戴韫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戴韫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4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8,489,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予以注销,具体详见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2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1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9号)。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8,761,196股减少至1,180,272,09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198,761,196元减少至1,180,272,09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管理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6月12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00-12:00;13:00-17:00)

3、联 系 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5、传真号码:0576-88827887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2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届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在授权范围内择优选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2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 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姚力军先生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765,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0%。姚力军先生作为临时提案的提议人,其提议资格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4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4、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函件出具日,本人姚力军持有公司股份56,765,7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本人现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本函件的2日内发出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上述情况。

特此专函。

股东签名:姚力军

2026年4月28日